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 柳经纬

[金融法] 案例精解

Finance Law

主 编 ◆ 郭俊秀 黄国滨 王振志

本丛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Finance Law

<<<<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金融法] 案例精解

主 编 ◆ 郭俊秀 黄国滨 王振志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案例精解/郭俊秀,黄国滨,王振志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10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84-3

I. 金… II. ①郭…②黄…③王… III. 金融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32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5 插页:2

字数:298 千字 印数:0001—3200 册

定价: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践、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还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成这项工作。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存款纠纷

1. 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属性
——陈惠蓉诉陈纯慧大额存单转让纠纷案 (2)
2. 存单转让的效力
——王水利诉王乌贼、建行同安支行存单转让纠纷案 (9)
3. 存款被冒领的责任
——张铁庚诉中国工商银行南安市支行水头分理处储蓄存款
纠纷案 (18)
4. 银行卡密码泄密
——肖帮华与中国工商银行永春支行牡丹灵通卡存款纠纷案 (22)
5. 密码保管
——颜期尹诉中国农业银行晋江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6)
6. 金融机构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周长城诉德化县雷峰农村信用社存款纠纷案 (34)
7. 存款合同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王展志诉中国工商银行安溪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8)

第二章 贷款纠纷

8. 外汇贷款逾期利率的确定
——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诉唐伟侯拖欠贷款纠纷案 (46)
9. 企业改制对借款合同的影响
——某商业银行诉协福农业开发公司、龙涓乡供电所、龙涓乡
坪塔电厂、某乡政府、李金蟬借款合同纠纷案 (53)

10. 债务人公司股东应否承担还款责任
——惠安县螺阳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林金枝、李银秀、陈松光、
惠安县黄塘镇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 (62)
11.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房地产能否抵押
——石狮市私立鹏翔幼稚培育中心、王志忠、洪文化、石狮市鹏
翔服装有限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石狮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 (69)
12. 物的担保与人的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晋江市支行诉福建省晋江市内坑宏达建材
厂、福建省晋江鸿新陶瓷建材公司、黄自然、郭美真借款、
抵押、保证合同纠纷案 …………… (75)
13. 典当还是抵押借款?
——王长成与泉州市侨乡典当行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81)
14. 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能否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德化农行与德化国宝瓷厂、国宝集团、陈国潘等人借款合
同纠纷案…………… (84)
15. 催款通知书上签章的效力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诉石狮市狮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石
狮市建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91)
16. 非金融机构贷款如何处理
——泉州市东海商会诉东海建材公司、谢建足、谢建伟借款合
同纠纷案…………… (98)
17. 共同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南安市支行诉南安市华兴工贸有限公司、世
兴粮油加工厂、大锦桥花生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04)
18. 借新还旧合同中保证人的责任
——中国银行惠安中行诉惠安县崇武镇联誉冷冻厂、惠安县兴
雄星液化气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 (109)
19. 无效借款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科技局诉科技食品公司等借款纠纷案 …………… (114)
20. 保证责任期间和诉讼时效辨析
——马甲信用社诉溪林电器经营部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121)

21. 借新还旧合同中保证人的免责问题
——农业银行安溪支行诉新成服装公司、斯美泰服装包袋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6)
22. 同一债务人物保和人保并存时的优先效力问题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安溪支行诉李杉全、安溪宾馆、王升记、柯碧华借款合同纠纷案 (131)
23. 最高额保证
——厦门兴业银行诉厦门市东区联合开发公司应在最高额度内对在保证期限内债务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案 (137)
24. 独立担保
——某县财政局诉新成服装公司、中行某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42)

第三章

票据、信用证纠纷

25.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莱州市社会福利塑料厂诉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朱善河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纠纷案 (146)
26. 转账支票的退票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诉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票据纠纷案 ... (153)
27.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厦门高宁电子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物资厦门公司支票背书转让纠纷案 (159)
28. 银行汇票错误付款中的责任承担
——金羽利公司诉湖里工行、横县工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29. 汇兑结算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晋江华闽织造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市分行结算合同纠纷案 (179)
30. 信用证交易中保证人的免责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诉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接受不符点单据保证人是否免除保证责任的信用证代垫款纠纷案 (184)

第四章 保险纠纷

- 31. 保险费率的确定
 - 王婉妮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
纠纷案 (194)
- 32. 保险人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诉蔡敦煌保险合同纠纷
案 (200)
- 33.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 蔡十根等十九人诉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合
同受益纠纷案 (206)

第五章 证券期货纠纷

- 34. 股票被盗卖券商是否承担责任?
 - 林丽琼诉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股票被盗卖损失
赔偿纠纷案 (214)
- 35. 股票申购失误中的权益之争
 - 刘建香诉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股票申购侵权纠纷案 (220)
- 36. 泄密引起的证券交易纠纷
 - 郑英年诉兴业证券涂门街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案 (225)
- 37. 期货经纪合同的效力问题
 - 陈力更诉厦门建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期货交易案 (229)
- 38. 违规期货经纪的民事责任
 - 张海旭诉厦门市正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恒生指数期
货交易纠纷案 (235)

第六章 其他纠纷

- 39. 拍卖人在拍卖交易中的交付义务
——蔡国太诉厦门恒升拍卖行拍卖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242)
- 40. 拍卖品是否具备交付条件?
——张雪亮诉厦门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拍卖协议纠纷案 (250)
- 41. 竞买保证金能否返还?
——马成章诉厦门丰盛拍卖行返还竞买保证金纠纷案 (256)
- 42. 拍卖标的物瑕疵对拍卖的影响
——陈卫东诉厦门国际拍卖中心无效拍卖行为案 (262)



第一章

存款纠纷

Finance Law

Finance Law

Finance Law
Finance Law



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属性

——陈惠蓉诉陈纯慧大额存单转让纠纷案

一、案情

原告:陈惠蓉。

被告:陈纯慧。

1995年2、3月间,陈纯慧陆续将自己的资金借给其学生的母亲陈丽蓉,以供其放贷,并从陈丽蓉处收取高于银行的利息。1995年4月初,陈丽蓉又向陈纯慧借钱,陈纯慧告知其只有14000元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不能提前支取。陈丽蓉称其银行有熟人可提前支取。后因陈丽蓉不能从银行处提前支取这些存单,即将这些存单拿去问王学军是否有人要买,王学军告知其有朋友要买,陈丽蓉将陈纯慧的身份证、户口簿交给王学军,王学军将陈纯慧的身份证号码填写在每张存单背面的“背书人地址”栏里,并在“背书日期”栏里填上“95.4.3”,由陈丽蓉将存单交给陈纯慧,陈纯慧在每张存单的“背书人签单(转让人)”栏里签上自己的名字。王学军取得陈纯慧签名的存单后,付给陈丽蓉人民币14000元,并将存单拿给其母亲陈惠蓉,让其母亲在存单的“被背书人(被转让人)”栏里签上自己的名字。上述存单的转让,当事人均未到有关证券交易机构办理转让手续。陈丽蓉取得14000元现金后,告知陈纯慧存单已处理,并于1995年4月5日写下借条,数额为43000元,其中包括转让存单的14000元,月息为4.2分。同时,陈丽蓉付给陈纯慧利息1800元,1995年5月陈丽蓉又付给陈纯慧利息1800元,1995年6月后,由于陈丽蓉无支付利息,陈纯慧担心陈丽蓉无偿还借款能力,遂于1995年7月14日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挂失。陈惠蓉在存单到期后到工行兑付时,才发现存单已挂失。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陈惠蓉遂于1996年1月5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纯慧返还14000元及利息。另,二审法院查明,1995年8月16日陈纯慧还向陈丽蓉收取100元的利息。

三、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储蓄存单章程》第2条第3款之规定,存单一律记名,存单转让必须采用背书方式,持单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交易机构办理。因此,该存单的转让行为是无效的。根据《民法通则》第63条第2款之规定,陈纯慧委托陈丽蓉转让存单,其代理关系成立。陈纯慧因转让存单取得的利率高于存单银行利息,因此对这部分利率不予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1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1)原、被告之大面额定期存单的转让行为无效;(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14000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以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从1995年4月30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

宣判后,陈纯慧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陈纯慧与陈惠蓉未按银行之有关规定持单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交易机构办理转让手续,该存单的转让行为是无效的。上诉人为了谋取较高利益,在明知不可能从银行提前支取这些存单面额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户口簿、身份证交予陈丽蓉,并在存单的“背书人”栏里签名,收取利息,其转让意思明确,应当知道或已经知道该存单已转让他人,却未加以否认,甚至在挂失后的1995年8月仍向陈丽蓉索要利息100元,因此,上诉人委托陈丽蓉转让存单的代理关系成立,原审认定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这是一起因转让大面额定期存单引起的纠纷。本案的关键问题是:(1)委托转让存单的代理关系是否成立;(2)存单的转让行为是否有效。笔者先就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法律性质及其转让等相关问题作一理论探讨,然后再分析本案的上述两个问题。

(一)存单法律性质的认定

存单是储蓄机构签发给储户以提取储蓄存款的信用凭证。关于存单的性质,国际上有票据说、不可流通票据说和收据说三种理论。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仅指汇票、本票、支票,存单不在票据之列,自然无票据说以及不可流通票据

说存在之根基。况且在我国的具体实践中,存单是可以自由流通的,任何对存单作不可流通“证券”的解释更是站不住脚。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商业银行的业务习惯认为存单是一种收据而不主张其是票据。笔者认为,存单的法律性质如下:

1. 存单是格式化的储蓄合同

首先,存单是一种合同。存单是当事人(储蓄机构与存款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储蓄事宜达成的合意。从性质上讲,存单是合同的一种,是民事主体实施的旨在设立、变更、终止储蓄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存单以设立、变更、终止储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是储蓄机构与存款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存款人填写并递交存款凭条为要约,储蓄机构签发存单为承诺。存单作为合同,它的内容是,存款人有请求支付本息的请求权,储蓄机构负有相应的支付义务。进一步说,存单是实践性合同。储蓄机构与存款人就储蓄达成合意,并以存款人实施存款交付行为为该存单生效标志。存款的实际交付使存款人与储蓄机构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故存款的交付行为为存单是否生效的依据。在由于储蓄机构违规账外经营、吸收的存款不入账而导致的存单纠纷中,储蓄机构往往以存款未入账为理由主张存单无效。笔者认为,存单项下的存款的实际交付,以存款人将其现金直接交付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人员为以足。再次,存单是附合合同。附合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事先已确定的合同条款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不同意的合同。(1)存单是储蓄机构制定的用以统一确定储蓄机构与存款人之间的储蓄关系的合同。存款人只有对储蓄机构事先确定的合同条款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亦即要么接受该合同,要么拒绝该合同,而不能对该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变更。因此,存单是储蓄机构制定的储蓄机构与存款人之间的附合合同。但存单不是一般的附合合同,在存单上往往有存款人注明的与正确履行债权债务相关的合同条款。这些条款是由银行事先确定的,包括存单挂失手续,预留密码印鉴,禁用假名存款,支取本息应具备的条件,不得转让、质押,不得携出或邮出境外等内容。(2)存款人要求的条款一经储蓄机构在存单上注明,即和存单其他条款一样具备法律效力。

2. 存单是一种收据

国务院于1992年通过的《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依此规定,存单是一种凭证,是存款人请求支付本金和利息以及储蓄机构应存款人要求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凭证。而

票据具有支付功能,是流通工具。虽然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条例均未直接规定存单的性质,但我们有理有推论在我国存单的法律性质是一种收据而不是票据。我们认为存单是一种收据而不属于票据的另一个根据是存单和票据的形成原因不同。存款人在储蓄机构存入资金——即存款人与储蓄机构之间有资金关系是存单的形成原因,票据形成的原因是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有对价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条所称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即指对价关系。因此可见,存单是一种收据,而不是票据。

3. 存单主体具有特定性

存单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是特定的主体。存单是书面存款合同,存款人是权利主体——债权人,储蓄机构是义务主体——债务人。存单权利主体特定,依《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储蓄权利主体仅限于个人,法人不能成为储蓄主体。存单义务主体特定,《储蓄条例》第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在具体的储蓄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票面载明的个人,义务主体是办理该项业务的金融机构。另外,存单业务也具有特定性。我国的存单业务包括人民币储蓄、外币储蓄、定期存款的自动转存和个人住房储蓄。

(二)存单流通——转让与质押

存单纠纷往往发生在流通环节中。笔者认为存单的转让和质押均属广义的存单流通。一般而言,存单是不具有流通性的,同样也是不可转让的,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例外。所谓存单的转让实质上是存单所有人处分其所有的存单项下的存款的行为,存单的赠与和继承与此相同。如前文所述,存单不属于票据,其支付方式为见单见人。在实践中,以存单是否留有密码为标准,存单分为密码存单和一般存单。私人密码有三种属性:私有性、唯一性和秘密性。私有性说明私人密码具有隐私权的属性,属专有权的一种。唯一性说明密码具有排他性,一个存单只能创设一个密码。秘密性是指私人密码由本人生成且持有,除非泄密,他人不得知晓。存款人通过其私人密码的设密和运用启动储蓄机构的兑付程序,密码的作用在于辨识存单持有人的身份及表示同意支取。密码存单的支取是通过身份验证进行的,即见单见人。一般存单的支取亦适用见单见人的原则,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的规定,应认定见单见人是一般存单的支取原则,因此存单是不能转让的。在“存单转让”中,存

在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存单所有人基于存单所有人的委托授权而形成的代理关系，一是基于存单所有人对其所有的存单项下的存款的处分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基于存单所有人的委托授权而形成的代理关系中，存单所有人只是授予“受让人”以代办权，而并不是转让了支付请求权及存款所有权。基于存单所有人对其所有的存单项下的存款的处分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存单受让人实际上有双重身份——代办人和存款受让人。存单受让人在依其代办人的身份通过储蓄机构取得存单项下的存款后，再依转让协议——存单所有人对存单项下存款的处分，取得该存单项下的存款所有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作为金融创新产品与普通存单不同，具有一定的可流通性。这类存单因存款人和储蓄机构达成一致，事先由签发存单的储蓄机构给存款人授权，允许存款人以背书形式转让该存单，这种转让和一般存单的转让不同，这种转让已不再是代办权的转让，而是存款所有权的转让。这种存单有明显的流通性，转让频繁。但这不能改变其存单的性质，因为这种转让是有条件的转让——以存单所有人存入资金为条件，若该转让的存单因存单所有人未存入资金而无效，受让人并不能持此无效存单向储蓄机构主张权利，即，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不同于票据的转让，这种转让受受让人对存单权利的限制。存单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存单质押贷款。存单质押贷款作为金融机构的重要信贷种类和手段，为个人向银行融资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存单质押漏洞的大量存在，导致了大量的存单纠纷的发生。存单质押中最主要的漏洞是止付协议的问题。止付协议是指存单所有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签订的以担保贷款的偿还为目的在一定期限内停止支付该存单的协议。止付协议一经开具存单的储蓄机构的认同并在该储蓄机构备案即产生法律效力。止付协议除发生在其规定的期限暂停支付存单的效力，还有以下效力：第一，经储蓄机构认可的止付协议有证明存单真实性的效力。储蓄机构就存单的止付协议签署认同或同意办理止付手续，就意味着储蓄机构对该存单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了认定。这种认定在法律上有担保的后果，即，在贷款期限届满而贷款人无力清偿、贷款发放行就质押存单提出受偿请求时，签署认同存单质押的储蓄机构不能以该存单无效为由对抗贷款发放行的支付受偿请求权。第二，止付协议有限制存单挂失的效力。《储蓄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的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的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

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据此规定,我们有理由认为一般的存单挂失以遗失存单的储户的书面申请为以足。若存单附有止付协议,储户一般不能单方面挂失,附有止付协议的存单的挂失应有止付协议当事人(贷款人、存单所有人、同意存单止付的储蓄机构)的一致同意,否则,储户的申请应视为无效。若在止付期间储蓄机构仅仅因储户的挂失申请而兑现了存单金额,储蓄机构不能因此对抗对该存单享有质押权的发放贷款的银行的兑现求偿。按照我国担保法的规定,存单可以质押。如系伪造、变造、涂销的虚假存单,质押合同的标的虚假,质押合同应认定为无效的合同,质权自始不能成立。如质权人以存单质押为由起诉金融机构,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可告知其另案起诉出质人。金融机构虚开存单或提供虚假存单造成质权人财产受损的,按民法通则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金融机构因其虚开存单或提供假存单帮助出质人骗取质权人的财产,金融机构与出质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质权人明知存单是虚开的而接受质押,属于恶意取得存单质押。对此种情况的处理,学理上有一种主张认为,由于质权人存在重大主观恶意,有套取金融机构信用之嫌,因此,金融机构不负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以金融机构核押的存单出质的,即便存单系伪造、变造、虚开,质押合同均为有效,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质权人兑付存单所记载的款项。”此条是关于存单核押的规定。所谓存单核押是指质权人将存单质押的情况告知金融机构并就存单的真实性向金融机构咨询,金融机构对存单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在存单上或以其他方式签章的行为。因此,存单一经金融机构核押,应推定为具有完全权利内容的权利证书,该存单无论有任何情形,均可成为质押的标的,金融机构不得以该存单存在瑕疵为由拒绝向债权人兑付。

(三)存单纠纷中的抗辩制度

存单纠纷的范围包括:(1)存单持有人以存单为重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2)当事人以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3)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纠纷案件;(4)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存单纠纷案件可以分为因经济犯罪而引起的存单纠纷和民事存单纠纷。在存单纠纷的解决程序——仲裁或诉讼中,存单抗辩制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的实现。所谓存单抗辩,是指一方当事人对抗另一方当事人主张存单权利的一切行为。在仲裁或诉讼中,存单抗辩是存单权利否认之抗辩。即一方当事人否认另一方当事人所主张的存